

尉犁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财政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财政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尉犁县医疗保障局

委托单位：尉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西域融通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1.基本情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绩效目标.....	3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2.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2.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7
2.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4.1 项目决策情况.....	18
4.2 项目过程情况.....	21
4.3 项目产出情况.....	23
4.4 项目效益情况.....	24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6
5.1 主要经验及做法.....	26
5.2 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27
6.有关建议	27
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29
附件 2：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32

尉犁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财政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尉犁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西域融通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尉犁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基本情况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背景

深入贯彻落实新疆工作总目标再动员会议决定，保障新疆各族群众发生意外伤害后得到救治救助，降低家庭和社会意外伤害风险，促进家庭和社会安定和谐，实施社保惠民工

程，建立和实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尉犁县医疗保障局依据自治区人社厅、财政厅、中国银保监会新疆监管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和实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新人社发〔2016〕14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关于完善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政策的通知》（新人社发〔2018〕33号）等文件要求，实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财政补助项目。

1.1.2 项目主要内容

具有新疆户籍的居民、参加自治区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新疆户籍居民和援疆工作人员，每人每年10元的筹资标准，保险费由各级财政安排，个人不缴费。如果发生意外身故、残疾和住院医疗等，除了正常社保报销之外，还将享受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偿。

1.1.3 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自治区人社厅、财政厅、中国银保监会新疆监管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和实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新人社发〔2016〕14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关于完善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政策的通知》（新人社发〔2018〕33号），实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财政补助项目。

本项目由自治区按有关程序确定了1家承保公司，即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自治区财政按因素法对尉犁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缴费进行补助，分配因素主要包括筹资标准、尉

犁县被保险人数摸底排查情况、各地财力状况和绩效评价情况等。由巴州财政局设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缴费户”子账户，办理各县市区资金的汇集、支付等业务。尉犁县财政局记账不拨款。

1.1.4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 2021 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巴财社〔2021〕9 号），自治区下达尉犁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 42.00 万元，专项用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本项目合计投入资金 42.00 万元。

1.1.5 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 2021 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巴财社〔2021〕9 号），自治区下达补助资金 42.00 万元，要求记账不拨款。2021 年人身保险金专项决算支出 42.00 万元，资金支付 42.00 万元，支付率 100%。

1.2 项目绩效目标

1.2.1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建立实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新人社发〔2016〕140 号）文件，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取政府主导委托管理，商业运作的模式运行，对新疆户籍的居民，参加自治区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非新疆户籍居民和援疆工作人员提供保障。每人每年 10 元的筹资标准，

保险费由各级财政安排，个人不缴费，保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象经济负担减轻，社会满意度得到提升。

1.2.2 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和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细化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中标保险公司，预期指标值为 1 家；

保障对象人数（人），预期指标值为 ≥ 64500 人。

②质量指标

人身意外伤害案件赔付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

③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为 100%。

④成本指标

人均筹资标准，预期指标值为 10 元/人/年。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

普及政策知晓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预期指标值为成效明显。

（3）相关满意度目标

满意度指标：保障对象满意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1.1 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绩效评价，对预算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反映项目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资金到位、支出情况，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同时作为以后年度尉犁县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讲求绩效的观念。

2、通过绩效评价，考察尉犁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财政补助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效益性。通过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做法、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设性意见，为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及政策制定依据。

3、通过绩效评价，能够让各级工作人员认识到发挥项目资金效益的重要性，强化工作职责；能够更清晰地界定工作的内容与其需要达到的标准；能够让工作人员清楚认识到各自的问题和不足，激励加强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理论学习和实践活动，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也可在实践中检验绩效评价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推动绩效评价的制度体系建设。

2.1.2 绩效评价对象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尉犁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财政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

2.1.3 绩效评价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审批实施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筹措等；

2、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支付合法合规性等；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包括相关管理制度办法是否健全，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和实施，制度执行是否

有效等；

4、产出情况，包括项目内容和任务完成情况，任务数量是否达标，标准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进度是否合理，项目成本是否实现有效节约等；

5、取得的效益情况，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否满意等。

2.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2.2.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尉犁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财政补助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

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已依法依规在尉犁县政府网站上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2.2 评价指标体系

尉犁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是在充分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沟通、掌握项目状况的基础上，并在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后，经专家组讨论研究，形成了尉犁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确定评价指标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此次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 4 个，分别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17 个。

2、确定权重和分值

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 100 分。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按照财预〔2020〕10 号文件关于“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的要求，本项目产出、效益指标权重 60%（即 60 分）。

3、评分结果

本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按照《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优、良、中、差，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含）—100分	优
80（含）—90分	良
60（含）—80分	中
60分以下	差

4、指标体系分析

（1）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决策 总分 22 分

二级指标：项目实施（共 6 分）

三级指标：实施依据充分性（共 3 分）

实施程序规范性（共 3 分）

二级指标：绩效目标（共 8 分）

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共 4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共 4 分）

二级指标：资金投入（共 8 分）

三级指标：预算编制科学性（共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共 4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决策	项目实施	实施依据充分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实施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地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2) 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过程 总分 18 分

二级指标：资金管理（共 12 分）

 三级指标：资金到位率（共 4 分）

 预算执行率（共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共 4 分）

二级指标：组织实施（共 6 分）

 三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共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共 3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3）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产出 总分 40 分

二级指标：产出数量（共 12 分）

三级指标：实际完成率（共 12 分）

二级指标：产出质量（共 12 分）

三级指标：质量达标率（共 12 分）

二级指标：产出时效（共 12 分）

三级指标：完成及时性（共 12 分）

二级指标：产出成本（共 4 分）

三级指标：成本节约率（共 4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产出	产出数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2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2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4

(4) 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效益 总分 20 分

二级指标：项目效益（共 20 分）

三级指标：实施效益（共 10 分）

三级指标：满意度（共 10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2.2.3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包括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结合尉犁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的特点，经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沟通后采取以下绩效评价方法：

1、公众评判法

本项目公众评判法主要是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主要是问卷调查广泛采纳服务对象的评价。

尉犁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财政补助项目具有较为清晰的服务群体，且该项目绩效状况的优劣，很大程度上体现在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障对象人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赔付率、人均筹资标准，减轻受害家庭负担，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为此，与该项目评价的具体指标相对应，设计了调查问卷，

按照一定比例，以电话、现场询问等方式进行问卷调查，收集、分析所取得的样本数据，从而推断确定目标群体的满意度，进而评价满意度指标。

2、成本效益分析法

本项目将资金投入与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障对象人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赔付率等产出，以及减轻受害家庭负担，促进社会和谐等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

3、比较法

本项目比较法，主要是将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障对象人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赔付率实际完成值与预期目标值进行比较；以及将项目实施后对减轻受害家庭负担，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的情况与项目实施前的情况（即历史情况）进行比较。

2.2.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结合尉犁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的特点，经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沟通后采取以下绩效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障对象人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赔付率，减轻受害家庭负担等作为目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资金预算。

2.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根据初步掌握的情况，成立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局，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整体协调及日常绩效评价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跟踪落实等。小组通过内部仔细分析讨论以及向相关专家咨询意见，对项目的情况进一步梳理，确定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制定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实地采取调查、巡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2）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

的依据。

(3) 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股）室、其他单位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察。

3、数据集中分析

工作小组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4、分析总结

(1)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就绩效评价报告与项目实施单位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评分 97 分。其中项目决策 21 分，项目过程 18 分，项目产出管理得分 38 分，项目效益 20 分。具体评分见下表：

尉犁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财政补助项目

指标类别	1.项目决策	2.项目过程	3.项目产出	4.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2%	18%	40%	20%	100
分值	22	18	40	20	100
得分	21	18	38	20	97

项目决策方面：本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审批、实施。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并对绩效目标细化分解。资金测算科学，分配合理。但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仍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指标的设置未能很好反映出项目实施应有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

过程管理方面：本项目自治区专项 4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同时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项目产出方面：及时为 65000 名符合条件的群众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超额完成年初 64500 名目标任务，实际完成率 100.78%；项目实施后人身意外伤害案件实际赔付率 90%。成本控制较好，未超成本但也无成本节约。

项目效益：本项目实施后，切实减轻了群众因意外伤害产生的经济负担，提高城乡居民的健康保障能力，促进家庭和社会安定和谐，效益明显。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1 项目决策情况

4.1.1 实施依据充分性

根据自治区人社厅、财政厅、中国银保监会新疆监管局

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和实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新人社发〔2016〕14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关于完善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政策的通知》（新人社发〔2018〕33号）等文件要求，尉犁县医疗保障局实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财政补助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实施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4.1.2 实施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由自治区按有关程序报批、实施。由自治区确定了1家承保公司，即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自治区根据尉犁县保障对象人数摸底排查情况（65000人），安排资金统一缴费。同时，按照《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2021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巴财社〔2021〕9号）规定，尉犁县财政局记账不拨款。本项目实施程序规范。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4.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尉犁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财政补助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

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但部分指标的设置未能很好反映出项目实施应有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如社会效益，设置的指标为“普及政策知晓率”，本项目实施的主要目的不是普及政策，而是保障新疆各族群众发生意外伤害后得到救治救助，减轻家庭负担，促进家庭和社会安定和谐。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3 分。

4.1.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尉犁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财政补助项目，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一级指标 3 条，二级指标 7 条，三级指标 8 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 7 条，绩效目标指标设定较为清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1.5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 42 万元，来源为自治区专项资金。本项目资金预算，由自治区根据尉犁县保障对象人数摸底排查情况，并按照每人每年 10 元的筹资标准来安排资金。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意外伤害保险保障人数、标准相匹配。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1.6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尉犁县医疗保障局，项目实施单位为尉犁县医疗保障局。资金由自治区根据尉犁县保障对象人数摸底排查情况，并按照每人每年 10 元的筹资标准进行分配。下达尉犁县 42 万元。指标到位后尉犁县财政局下达尉财社〔2021〕25 号文件，资金全额分配给尉犁县医疗保障局，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2 项目过程情况

4.2.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 2021 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巴财社〔2021〕9 号），自治区下达尉犁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 42 万元，专项用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实际到位 42.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2.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本项目自治区专项到位资金 42.00 万元，实际支付 4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尉犁县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地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财政补助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2.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尉犁县医疗保障局制定了《尉犁县医疗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和《尉犁县医疗保障局内控管理制度》，制定了较为全面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组织与管理、跟踪与验收、监督与评价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的规范要求。同时，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财经制度的要求。

本项满分 3 分，评估得分 3 分。

4.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会计法》等，严格按照《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 2021 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巴财社〔2021〕9 号）要求执行。有关资料齐全，并及时整理归档。本项目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制度执行有效性较高。

本项满分 3 分，评估得分 3 分。

4.3 项目产出情况

4.3.1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本项目由自治区按有关程序确定了 1 家承保公司，即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自治区根据尉犁县保障对象人数摸底排查情况安排资金。根据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对 65000 名新疆户籍的居民、参加自治区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非新疆户籍居民和援疆工作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超额完成年初 64500 名目标任务，实际完成率 100.78%。

本项满分 12 分，评估得分 12 分。

4.3.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为新疆户籍的居民、参加自治区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非新疆户籍居民和援疆工作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后，人身意外伤害案件实际赔付率 90%，完成年初制定的赔付率 ≥90% 的目标，质量达标率 100%。

本项满分 12 分，评估得分 12 分。

4.3.3 产出时效

2021 年 1 月 8 日，巴州财政局印发《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 2021 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巴财社〔2021〕9 号）文件；2021 年 2 月 3 日，尉犁县财政局印发《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 2021 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尉财社〔2021〕25 号），将资金指标下达尉犁县医疗保障局，下达时间及时。产出时效性较好。

本项满分 12 分，评估得分 12 分。

4.3.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times 100\%$ 。

本项目预算总投入 42 万元，人均筹资标准 10 元/人·年，项目实际支出 42 万元，人均筹资标准 10 元/人·年，实际成本未超计划成本，也无节约，成本节约率为 0。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2 分。

4.4 项目效益情况

4.4.1 实施效益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主要包括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影响。

（1）社会效益

尉犁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财政补助项目，是自治区采取

政府主导委托管理，商业运作的模式运行，对新疆户籍的居民，参加自治区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非新疆户籍居民和援疆工作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新疆各族群众发生意外伤害后能得到更好的救治救助，有效降低了家庭和社会意外伤害风险，减轻家庭因意外伤害产生的经济负担，促进家庭和社会安定和谐。

（2）可持续影响

自治区统一实施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财政补助项目，是新疆实施社保惠民工程、完善医疗保险制度的一项重要举措。建立和实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是自治区城乡居民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这项制度的实施将会为提高城乡居民的健康保障能力、加强困难群体抵御风险的能力，减少因意外伤害而造成的因病返贫、因伤返贫发挥重要的作用。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财政补助项目实施，切实减轻群众因意外伤害产生的经济负担，提高城乡居民的健康保障能力，效益明显。

本项满分 10 分，评估得分 10 分。

4.4.2 满意度

本项目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主要是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对象，即新疆户籍的居民，参加自治区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非新疆户籍居民和援疆工作人员。通过问卷

调查方式收集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调查人群都表示很满意，都认为本项目实施后，切实减轻了群众因意外伤害产生的经济负担，提高城乡居民的健康保障能力，促进家庭和社会安定和谐，效益明显。

本项满分 10 分，评估得分 10 分。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1 主要经验及做法

1、统一承办，提高效率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取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方式承办。由自治区按有关程序确定商业保险机构。

2、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制定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 2021 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巴财社〔2021〕9 号）文件要求，明确自治区财政对下补助方式，统一资金支付方式，尉犁县财政局严格执行记账不拨款。

3、监督做好赔付，切实发挥资金效益

保险监管部门依法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的监管，对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要求并监督承办商业保险机构组织人员做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案件的受理、赔付工作，做到及时受理、快速赔付，切实减轻意外伤害对参保人

员带来的经济负担；严格按照规定审核意外伤害案件，坚决杜绝恶意套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的案件。

5.2 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1、绩效管理经办人员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本项目存在事前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细致、不合理的问题。部分指标的设置未能很好反映出项目实施应有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

2、项目资料档案不全。本项目商业保险机构虽由自治区统一确定，但应将上级有关通知或实施方案存档。同时，应及时搜集有关赔付情况，便于了解资金效益。

6.有关建议

1、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业务水平。进一步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工作，切实提高业务经办技术水平。扎扎实实对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监控、自评等工作进行系统性学习，提高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水平。

2、加强档案管理。加强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管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赔付等档案资料管理，使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对项目管理、资金执行、资金的使用、项目目标达成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

和准确性，评价机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而完成的，评价工作组现场核实的事项仅限于与尉犁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财政补助项目有关的方面。同时评价报告及结论也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因此，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尉犁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的绩效评价发表意见，不应视为是对项目主管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是对项目执行单位财务报表的客观性、公允性发表审计意见。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不利事项，与执行评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和执行评价的工作人员无关。

本次评价结果依赖于评价期间搜集的项目的基础数据，随着时间变更，基础数据可能会发生变化，评价结果和结论可能会不同。

主评人（签字）：

日期：2022年8月10日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实施	实施充分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3
		实施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地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3
	绩效目标	绩效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4

			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保障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3

			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12	12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12	12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12	12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4	2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合计					100	97

附件 2：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尉犁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财政补助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在尉犁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实施过程中，评价小组在尉犁县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协助下随机抽取群众发出调查问卷 50 份。其中有效问卷 50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具体分析如下：

1、您的性别

男（ 35 ） 女（ 15 ）

2、您最担心的人身意外伤害风险

车祸、被歹徒袭击、溺水、食物中毒等外部原因造成的事故（ 30 ）

落水、触电、跌落等瞬间突发事故（ 10 ）

飞机坠毁、轮船逃生、见义勇为等事故（ 5 ）

其他意外伤害风险（ 5 ）

3、您是否听说过因人身意外事故造成因病返贫、因伤返贫的事情

听说过（ 50 ） 没有听说过（ ）

4、您是否知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财政补助政策

知道并了解（ 50 ） 知道但不了解（ ） 完全不知道（ ）

- 5、您认为这项政策的实施是否有必要
很有必要（50） 可有可无（ ） 没必要（ ）
- 6、政策的实施是否降低了家庭和社会意外伤害风险
明显降低（50） 降低（ ） 没有降低（ ）
- 7、政策的实施是否能有效减轻家庭因意外伤害产生的
经济负担
是（50） 否（ ）
- 8、项目实施是否有效促进家庭和社会安定和谐
是（50） 否（ ）
- 9、您对目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财政补助缴费标准满意
吗？
很满意（40） 满意（10） 不满意（ ）
- 10、您对本项目实施整体满意度如何
很满意（50） 满意（ ） 不满意（ ）